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吳秀珍

受刑人

即被告 張子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秀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吳秀珍因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張子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6月9日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並由臺中地檢署執行。該署通知受刑人應於114年1月8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，由聲請

01 人對受刑人之住所為合法傳喚，但其無正當理由不到案接受
02 執行，且經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事被告現
03 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
04 基本資料、對受刑人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。另聲
05 請人函知具保人應通知受刑人於114年1月8日上午10時到案
06 接受執行之事實，亦有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
07 料、聲請人請具保人通知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之函件、對具
08 保人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而受刑人及具保人自上開拘提、
09 通知迄今均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形，則有其2人之法院
10 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。綜上，堪認受刑人實已逃匿，揆
11 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准予沒入具保人
12 提出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劉子瑩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